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2年8月6日，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80万元，租赁温州市朗盛光学有限公司名下闲置厂房并将其改造成实验室，厂房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继红路529号，项目位于2号车间2楼第一间，租赁建筑面积928m²。因为发展需要于2021年8月租用3楼428.31m²为办公区，现租赁面积1356.31m²。

企业于2019年8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2019年9月6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受理(文件号：温环瓯建[2019]224号)。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同年9月竣工，实际总投资10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

额的 0.7%。厂区内不设食宿，现有职工人数 41 人，年生产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

本项目根据需要配置各类检测分析设备和仪器，形成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垃圾、噪声等相关指标的环境检测能力。目前，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已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预设项目位于 2 号车间 2 楼第一间，租赁建筑面积 928m²。实际因为发展需要于 2021 年 8 月租用 3 楼 428.31m² 为办公区，现租赁面积 1356.31m²。

环评预设有机废气和臭气通过通风管道引至本项目楼顶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 1# 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30m；酸雾通过通风管道引至排气筒（2#）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30m。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实际实验室废气（有机废气、酸雾和臭气）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经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

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生活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实验室废气（有机废气、酸雾和臭气）。

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经3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超纯水制备产生的固废，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实验废渣和废活性炭。上述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实验废渣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其余废物均属于一般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30日），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醇、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臭气浓度监控点界外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30日），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周围设置4个噪声测点，其昼间监测结果中厂界西南侧（1号测点），厂界西北侧（2号测点）、厂界东南侧（3号测点）和厂界东北侧（4号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超纯水制备产生的固废，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实验废渣和废活性炭。

处理措施如下：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经高温灭活后，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委托相关企业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实验废渣和废活性炭由于产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待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规范各类垃圾的收集、暂存，及时委托处置，完善台账。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叶斌

赵继平

陈海敏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2022年8月6日

验收会议签到表



| | |
|------|--------------|
| 验收项目 |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会议日期 | 2022.08.06 |
| 地点 | 会议室 |

参会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工作单位 | 联系方式 |
|----|-----|----|--------------|-------------|
| 1 | 潘陈瑞 | 法人 |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8267860260 |
| 2 | 叶斌 | 经理 |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 | 15057337188 |
| 3 | 陈敏 | 经理 |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8858762929 |
| 4 | 赵凯怀 | 法人 | 浙江之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5058314542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